

山东省人民政府令

第 103 号

《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》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予发布施行。

省 长 李春亭

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

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，推进殡葬改革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殡葬管理工作应坚持国家殡葬改革方针，全面实行火葬，革除丧葬陋俗，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。

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，提倡自愿改革；少数民族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。

公安、建设、土地、卫生、环境保护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建设殡葬设施，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，履行审批手续：

(一)建立殡仪馆，由县级人民政府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，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；

(二)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，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(含骨灰堂，下同)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；

(三)建设和扩建公墓(含骨灰塔陵园，下同)、搬迁殡仪馆，应经县级人民政府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省民政部门审批。

第五条 殡葬服务单位的事业性收费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第六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建立殡葬服务设施管理制度，适时更新改造火化设备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殡葬服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和操作规程，实行规范化文明服务，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，不得出具虚假证明。

第七条 运输、存放、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、经批准的医疗机构或所在村(居)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。

第八条 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，确保卫生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城镇的遗体运输应由殡仪馆承办，农村的可由乡镇殡葬服务站或移风易俗服务组织承办。

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遗体运输业务。

第九条 存放非正常死亡者遗体，有关单位或个人应与殡仪馆签订书面协议。

无名尸体火化后 180 日仍无人认领骨灰的，可由殡仪馆自行处理。

第十条 公民在异地死亡的，应当就近火化。

第十一条 除公安机关确因办案需要并经省级公安机关批准深埋的以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遗体土葬。

第十二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摆放花圈、搭设灵棚或抛撒、焚烧祭祀品。

第十三条 提倡采用播撒、深埋、植树葬等方式处理骨灰。安葬骨灰必须在经批准建设的公墓或公益性墓地内。

第十四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造坟墓：

- (一) 耕地、林地，
- (二) 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或文物保护区，
- (三) 水库、河流堤坝附近或水源保护区，
- (四) 铁路、公路两侧，
- (五)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成区及村镇规划区范围内。

第十五条 禁止在公墓和公益性墓地埋葬遗体或建立宗族墓地、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禁止非法出租或买卖墓穴。

第十六条 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。单穴不得超过 0.8 平方米，双穴不得超过 1.2 平方米，墓碑高不得超过 0.8 米。提倡使用卧碑或横碑。

第十七条 在公墓内安葬骨灰，当事人应同公墓主办单位签订骨灰安葬协议，并一次性交纳有关费用。缴费期按年计算，最长不超过 20 年。

期满仍需保留墓穴（含骨灰堂骨灰存放格位）的，公墓主办单位应当在期满前 180 日内通知户主办理继续使用手续；逾期不办理的，按无主墓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或集体所有。因建设需占用时，除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外，建设单位应给予当事人补偿；需搬迁的，建设单位应承担搬迁费用。

第十九条 公墓主办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做好公墓建设和维护工作。

公墓应当保持整洁肃穆，做到墓区规划合理，环境园林化。

第二十条 火化机、运尸车、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的生产、销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。

第二十一条 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棺木等土葬用品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可处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：

- (一) 未经批准兴办殡葬设施的，
- (二) 墓穴面积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，
- (三) 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，
- (四) 生产、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。

其中第(一)项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，还应当责令其恢复原状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，土葬遗体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强制执行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乱占土地、建造坟墓的，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。

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在殡葬管理执法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收缴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。罚没款项全部上交国库。

第二十八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、出具假证明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主管机关责令退赔，并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华侨、港澳台同胞死亡后回本省安葬的，适用本规定。

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1985 年 9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关于执行〈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〉的实施办法》和 1996 年 2 月 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山东省公墓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